

臺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總說明

本計畫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曾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茲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一百十三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及檢討本市一百十二年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意見，並參考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爰修正本計畫，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計畫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二、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新增化學品污染，增訂海洋污染樣態，並配合中央機關組改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海洋污染樣態之減災預防措施。(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災前整備作為。(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應變通報系統名稱。(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海難事件應變層級開設樣態新增化學品污染，並配合中央機關組改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非海難事件應變層級開設樣態新增化學品污染。(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增訂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終端處置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增訂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跨區域支援說明。(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一、配合海洋保育署「一百十三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增訂附表、附件修正及登載方式。(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

臺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法規名稱：臺南市海洋 <u>油</u> 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茲因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計畫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其修正理由為海洋污染事件之態樣未必皆屬油污染，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一、為防止、排除與減輕海洋污染緊急事件 <u>造成</u> 之損害，本府於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啟動應變通報系統及實施應變措施，協調整合相關應變機關(構)、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協助，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且有效之應變作業， <u>特訂定本計畫</u> 。	一、為防止、排除與減輕海洋 <u>油</u> 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財產、生態及環境之損害，本府於海洋 <u>油</u> 污染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啟動應變通報系統及實施應變措施，協調整合相關 <u>權責</u> 機關(構)、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 <u>取得污染處理設備</u> 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協助，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且有效之應變作業， <u>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計畫</u> 。	一、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為處理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參考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爰修正本計畫。 二、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之計畫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爰刪除「油污染」之「油」字。 三、為統一用詞，「相關權責機關(構)」修正為「相關應變機關(構)」。 四、酌修文字。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指下列 <u>海洋污染樣態</u> 之一： 1. <u>海難事故</u>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 <u>油</u> 污染緊急事件：指下列 <u>情形</u> 之一： 1.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	一、配合海洋保育署「一百十三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第二點：提出海洋污染樣態」，並參考行政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或化學品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致有危害人體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p> <p><u>2·油料或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u>：輸送設施、海底管線或船舶執行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化學品或其他<u>污染物</u>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者。</p> <p><u>3·陸源污染</u>：因儲槽或貯油槽外洩等陸源污染發生，造成油料、化學品或其他<u>污染物</u>外洩者。</p> <p><u>4·船舶偷排廢水</u>。</p> <p><u>5·因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事件</u>，導致油料、化學品或其他<u>污染物</u>外洩污染海洋環境者。</p> <p>(二)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指按區域分別為下列權責機關(構)：</p> <p>1·國家公園區域：台</p>	<p>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致有危害人體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p> <p>2·<u>載運油料之船舶執行油料輸送期間</u>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者。</p> <p>3·因陸源污染、<u>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u>，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p> <p>(二)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指按區域分別為下列權責機關(構)：</p> <p>1·國家公園區域：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p> <p>2·商港區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安平港營運處)。</p> <p>3·漁港區域：本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以下簡稱漁管所)。</p>	<p>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新增化學品污染，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並增訂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各項海洋污染樣態說明如下：</p> <p>(一)海難事故：船舶運送危險品(化學品)應符合船舶法相關規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防止船舶污染、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如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恐有造成海洋污染之風險，因此預防此海洋污染態樣為預防海洋污染重要之課題之一。</p> <p>(二)油料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油料及化學品輸送設備洩漏風險在於輸送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輸送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油料及化學品輸送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p> <p>(三)陸源污染：儲槽或貯油槽倘管理不慎，造成外洩之油污或污染物會隨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江國家公園管理處。</p> <p>2·商港區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安平港營運處)。</p> <p>3·漁港區域：本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以下簡稱漁管所)。</p> <p>4·本市河川出海口區域：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第六河川分署。</p> <p>5·馬沙溝海水浴場區域：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6·其他海岸區域：</p> <p>(1)海難事件：本府交通局。</p> <p>(2)非海難事件：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p> <p>(三)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p> <p>1·海岸事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p>	<p>4·本市河川出海口區域：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p> <p>5·馬沙溝海水浴場區域：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6·其他海岸區域：</p> <p>(1)海難事件：本府交通局。</p> <p>(2)非海難事件：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p> <p>(三)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p> <p>1·海岸事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一一岸巡隊)。</p> <p>2·海上事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以下簡稱第四海巡隊)。</p>	<p>河川進入港區或海洋，造成海洋環境污染。</p> <p>(四)船舶偷排廢油水：臺海周邊之商船、貨船、客船、郵輪、軍艦、漁船、遊憩船及其他公務船舶等數量每日有八百艘以上，容易發生船上未妥善處理之廢油水偷排至海上之情形，造成海洋環境污染。</p> <p>(五)因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導致油料、化學品或其他污染物外洩污染海洋環境：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施工(如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恐造成海洋環境污染。</p> <p>二、配合中央機關組改名稱變更，第二款第四目「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第六河川分署」；第二款第五目「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三、刪除「油污染」之「油」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分署第一一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一一岸巡隊)。</p> <p>2·海上事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以下簡稱第四海巡隊)。</p>		<p>，並酌修文字。</p>
<p>三、相關應變機關(構)應就海洋污染樣態提出減災措施，其基本減災預防作為如下：</p> <p>(一) 預防海難事故：</p> <p>1·本府環保局配合相關應變機關(構)協助執行相關減災預防工作。</p> <p>2·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加強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有關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施行及宣導。</p> <p>(二) 預防油料或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本府環保局與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不定期實地查核事業單位緊急應變資材、通報及應變作業，確保油料或化學品輸送業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海洋保育署「一百十三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第二點：提出海洋污染樣態說明及減災預防措施」，爰增訂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確實依所訂緊急應變計畫書執行。</p> <p>(三)預防陸源污染:相關應變機關(構)應針對儲槽、貯油槽、海洋放流管與油料或化學品之貯存、堆置區域加強查核及督導,避免污染擴及港區與海域。</p> <p>(四)預防船舶偷排廢油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環保局及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定期辦理船舶稽查作業。 2.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推動建置船舶廢油污水收受及處理設施、監督轄域各事業機關(構)委託合格處理業者清理船舶廢油污水,並於岸上設置回收或收受點。 <p>(五)預防海洋棄置、船舶施工作業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要求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並於施工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污染物質收受設施。</p>		
<p>四、災前整備：</p> <p>(一) 應變資材及工具整備：</p> <p>1. 相關應變機關(構)應妥為備置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與工具，定期維護、保養及檢查，並將詳細清單與貯置流向情形通報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及本府環保局。</p> <p>2. 相關應變機關(構)及民間機構備置之設備、器材與工具得相互支援備用，借用紀錄應妥為保存。</p> <p>3. 本府環保局每年至少邀集一次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相關應變機關(構)，檢討本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與工具之品名、規格、數量，引進新穎、輕便、高效率之油料及化學品污</p>	<p>十一、設備器材：</p> <p>(一) 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相關應變機關(構)、<u>單位</u>應妥為備置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與工具，定期維護、保養及檢查，並<u>通報保管細目及流向</u>予海委會；<u>其備置之設備、器材及工具</u>，得相互支援備用，<u>並妥為保存外借紀錄</u>。</p> <p>(二) 本府環保局每年應至少一次邀集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相關應變機關(構)、<u>單位</u>，檢討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與工具之品名、規格<u>及數量</u>，並由<u>權責機關(構)、單位</u>逐年編列預算購置。</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海洋保育署「一百十三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第一點：實施相關整備」，並參考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爰增訂本點。</p> <p>三、現行規定十一點整併至修正規定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染防治設備及資材，並由相關應變機關（構）編列預算購置。</p> <p>4．為即時掌握事故地點附近可供運用之資材品項及數量，相關應變機關（構）應定期更新海洋環境管理平臺資訊，以利動員調度。</p> <p>（二）監控設備整備：相關應變機關（構）得視需要建立多樣化污染情形蒐集體制，如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無人飛行載具與地面監測器等影像收集資訊及連絡系統。另建立管道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漁民等之污染情形，以協助本府掌握、妥善處理污染。</p> <p>（三）除污船舶整備：</p> <p>1．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掌握各式平台船、拖船、工作船等除污船舶及其停泊港，並彙整船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聯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資訊及國內現有相關海事公司船舶名冊，必要時得以開口合約等方式建置所負責應變區域需要之除污船舶。</p> <p>2·本府農業局及漁管所應建置可支援近岸海域污染清除之漁船清冊，需要時提供協助。</p> <p>(四) 緊急應變資材運送工具整備：</p> <p>1·相關應變機關(構)應建置能提供日間、夜間或假日吊運緊急應變資(器)材或貨櫃之貨運公司資料，並定期更新聯絡資訊。</p> <p>2·本府環保局每年應按本市轄域海岸地形特性，檢討購置妥適之海污設備器材輔助搬運設備工具。</p> <p>(五) 整合貯油設施業者應變量能：</p> <p>1·貯油設施業者應配合本府環保局盤點作業，並應落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更新資材設備數量及維護保養紀錄。</p> <p>2. 本府環保局應協調油輸送業者建立區域聯防通訊方式，以即時因應協助處理海洋污染事件。</p> <p>(六) 整合海洋污染清除業者應變量能：相關應變機關(構)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許可業者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動員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代為支應，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p>		
<p><u>五</u>、訓練演習：本府環保局每年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邀集海洋污染相關應變機關(構)辦理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應變訓練至少一場次，其課程內容包括<u>海岸(上)油料或化學品污染緊急事件之發現</u>、採樣、蒐證、監控、遏阻、回收、海岸線復原、影響</p>	<p><u>十二</u>、訓練演習：本府環保局每年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邀集海洋<u>油</u>污染相關應變機關(構)、<u>單位</u>辦理海洋<u>油</u>污染緊急事件之應變訓練至少一場次，其課程內容包括油污染緊急事件之發現、採樣、蒐證、監控、遏阻、回收、海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新增化學品污染，爰課程內容修正為「海岸(上)油料或化學品污染緊急事件之發現…」。</p> <p>三、刪除「油污染」之「油」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器材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p>	<p>線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器材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p>	
<p>六、本市轄域發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應依據災害事件發生原因啟動下列應變通報系統：</p> <p>(一) 因海難事件導致者：</p> <p>1. 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及相關機關(構)、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府交通局及本府環保局，並於二小時內至<u>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u>進行事件通報。</p> <p>2.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海難應變小組)、海難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海難應變指揮所)或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海難應變中心)前</p>	<p>三、本市轄域發生<u>海洋油</u>污染緊急事件，應依據災害事件發生原因啟動下列應變通報系統：</p> <p>(一) 因海難事件導致者：</p> <p>1. 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及相關機關(構)、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府交通局及本府環保局，並於二小時內至<u>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u>進行事件通報。</p> <p>2.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海難應變小組)、海難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海難應變指揮所)或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海難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海洋保育署通報系統平台名稱變更，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所載「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修正為「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p> <p>三、刪除「油污染」之「油」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相關應變機關(構)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與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交通部及海委會。</p> <p>3.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難應變小組、海難應變指揮所或海難應變中心後，應變組織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即時通報應變情形至各該任務編組、交通部及海委會。</p> <p>(二)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者：</p> <p>1. 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及相關機關(構)、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府環保局，並於二小時內至<u>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u></p>	<p>構)、<u>單位</u>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與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交通部及<u>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u>。</p> <p>3.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難應變小組、海難應變指揮所或海難應變中心後，應變組織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即時通報應變情形至各該任務編組、交通部及海委會。</p> <p>(二)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者：</p> <p>1. 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及相關機關(構)、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府環保局，並於二小時內至<u>海洋污染防治</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變系統</u>進行事件通報。</p> <p>2.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海污應變小組)、海洋污染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海污應變指揮所)或海洋污染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海污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海委會。</p> <p>3.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污應變小組、海污應變指揮所或海污應變中心後,應變組織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即時通報應變情形至各該任務編組及海委會。</p>	<p><u>管理系統</u>進行事件通報。</p> <p>2.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洋<u>油</u>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海污應變小組)、海洋<u>油</u>污染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海污應變指揮所)或海洋<u>油</u>污染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海污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u>單位</u>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海委會。</p> <p>3.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污應變小組、海污應變指揮所或海污應變中心後,應變組織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即時通報應變情形至各該任務編組及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通報文件格式、通報流程及處理情形通報表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委會。 前項通報文件格式、通報流程及處理情形通報表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七、本市轄域發生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者，應依據下列標準決定應變層級開設任務編組，整合人力、設備及資源負責應變，並命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配合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p> <p>(一) 第一級(小型事件)：<u>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或一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化學品污染或有污染之虞</u>：</p> <p>1. 經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研判能獨立完成應變者，應組成海難應變小組統籌應變，必要時得請求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或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進駐協助。</p> <p>2. 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已超過海難應</p>	<p>四、本市轄域發生因海難事件導致之<u>海洋油</u>污染緊急事件者，應依據下列標準決定應變層級開設任務編組，整合人力、設備及資源負責應變，並命導致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配合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p> <p>(一) 第一級：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p> <p>1. 經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研判能獨立完成應變者，應組成海難應變小組統籌應變，必要時得請求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或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進駐協助。</p> <p>2. 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已超過海難應變小組之應變能量者，事故所在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級開設之污染態樣，新增化學品污染。</p> <p>三、配合機關名稱變更，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第一款第三目之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第二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修正為「農業部」。</p> <p>四、第一款第三目海難應變中心之進駐成員，增列第一款第三目之十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南隊」及十四「環保艦隊等民間海污支援力量」，後續目次依序遞移。</p> <p>五、刪除「油污染」之「油」字，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變小組之應變能量者，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開設及進駐海難應變指揮所統籌應變，其他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本府交通局及本府環保局應進駐，必要時得請求下列機關(構)、單位派員進駐協助：</p> <p>(1) 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p> <p>(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臺南保育站。</p> <p>(3) 本府警察局或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p> <p>(4) 本府消防局或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p> <p>(5) 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p>	<p>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開設及進駐海難應變指揮所統籌應變，其他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本府交通局及本府環保局應進駐，必要時得請求下列機關(構)、單位派員進駐協助：</p> <p>(1) 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p> <p>(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南保育站。</p> <p>(3) 本府警察局或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p> <p>(4) 本府消防局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p> <p>(5) 南縣(市)區漁會。</p> <p>(6) 事故所在地沿海區公所。</p> <p>(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 事故所在地沿海區公所。</p> <p>(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p> <p>(8) 其他相關機關(構)、單位。</p> <p>3. 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海難應變指揮所之應變能量者，本府交通局應陳報市長開設海難應變中心並進駐統籌應變，其他應進駐之成員如下，必要時並得請求前目之(1)至(7)所定機關(構)、單位進駐協助：</p> <p>(1) 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p> <p>(2) 海保署。</p> <p>(3) 環境部。</p> <p>(4)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p> <p>(5) 本府環保局。</p> <p>(6) 本府衛生局。</p> <p>(7) 本府經濟發展</p>	<p>部台南營業處。</p> <p>(8) 其他相關機關(構)、單位。</p> <p>3. 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海難應變指揮所之應變能量者，本府交通局應陳報市長開設海難應變中心並進駐統籌應變，其他應進駐之成員如下，必要時並得請求前目之(1)至(7)所定機關(構)、單位進駐協助：</p> <p>(1) 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p> <p>(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p>(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4)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p> <p>(5) 本府環保局。</p> <p>(6) 本府衛生局。</p> <p>(7) 本府經濟發展局。</p> <p>(8) 本府法制處。</p> <p>(9) 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局。</p> <p>(8) 本府法制處。</p> <p>(9) 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以下簡稱本府新聞處)。</p> <p>(10)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p> <p>(11)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p> <p>(12) 交通部開設海難應變中心或海委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p> <p><u>(1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南隊。</u></p> <p><u>(14) 環保艦隊等民間海污支援力量。</u></p> <p><u>(15) 相關學術機關(構)。</u></p> <p><u>(16) 其他相關機關(構)、單</u></p>	<p>下簡稱本府新聞處)。</p> <p>(10)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p> <p>(11)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p> <p>(12) 交通部開設海難應變中心或海委會成立<u>油</u>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p> <p><u>(13)</u> 相關學術機關(構)。</p> <p><u>(14)</u> 其他相關機關(構)、單位。</p> <p>4.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前三日負責應變之任務編組應考量提升應變層級，除啟動海洋油污染南區聯防機制外，並請求交通部及海委會支援協助：</p> <p>(1) 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量有擴大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位。</p> <p>4.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前三日負責應變之任務編組應考量提升應變層級，除啟動海洋污染南區聯防機制外，並請求交通部及海委會支援協助：</p> <p>(1) 油品事業機構之<u>油品</u>或<u>化學品</u>外洩量有擴大趨勢，其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事故發生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本府交通局或本府之應變能量時。</p> <p>(2) 經本府評估有必要進行海上或空中截流、擴散或中和。</p> <p>(二) 第二級(中度事件)：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未達七百公噸，<u>或二只至七只化學貨</u></p>	<p>勢，其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事故發生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本府交通局或本府之應變能量時。</p> <p>(2) 經本府評估有必要進行海上或空中截流、擴散或中和。</p> <p>(二) 第二級：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未達七百公噸(中等程度)，由交通部(商港區域)、<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u>(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海委會(海上、其他海岸區域)分別按區域負責應變，依據其訂定之<u>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u>內容，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p> <p>(三) 第三級：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七百公噸(<u>重大外洩</u>)，由交通部海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櫃所造成之化學品污染或有污染之虞</u>，由交通部（商港區域）、<u>農業部</u>（漁港區域）、<u>經濟部</u>（工業專用港區域）、<u>國防部</u>（軍港區域）、<u>內政部</u>（<u>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區域</u>）、<u>海委會</u>（其他海岸及海上區域）分別按區域負責應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p> <p>（三）<u>第三級（重大事件）</u>：<u>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七百公噸，或超過七只化學貨櫃或散裝船舶所造成之化學品污染或有污染之虞</u>，由交通部海難應變中心統籌應變。</p>	<p>應變中心統籌應變。</p>	
<p><u>八</u>、本市轄域發生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者，應依據下列標準決定應變層級開設任務編組，整合人力、設備及資源負責應變，並命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配合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p> <p>（一）<u>第一級（小型事件）</u>：油</p>	<p><u>五</u>、本市轄域發生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u>油</u>污染緊急事件者，應依據下列標準決定應變層級開設任務編組，整合人力、設備及資源負責應變，並命導致海洋<u>油</u>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配合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p> <p>（一）<u>第一級</u>：油料外洩或有外</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級開設之污染態樣，新增化學品污染。</p> <p>三、刪除「油污染」之「油」字，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或一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p> <p>1. 經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研判能獨立完成應變者，應組成海污應變小組統籌應變，必要時得請求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或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進駐協助。</p> <p>2. 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已超過海污應變小組之應變能量者，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開設及進駐海污應變指揮所統籌應變，其他進駐成員準用前點第一款第二目除本府交通局以外規定。</p> <p>3. 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海污應變指揮所之應變能量者，本府環保局應陳報市長開</p>	<p>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p> <p>1. 經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研判能獨立完成應變者，應組成海污應變小組統籌應變，必要時得請求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或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進駐協助。</p> <p>2. 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海污應變小組之應變能量者，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成立及進駐海污應變指揮所統籌應變，其他進駐成員準用前點第一款第二目除本府交通局以外規定。</p> <p>3. 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海污應變指揮所之應變能量者，本府環保局應陳報市長開設海污應變中心並進駐統籌應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海污應變中心並進駐統籌應變，其他進駐成員準用前點第一款第三目除本府交通局以外規定。</p> <p>4.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前三日負責應變之任務編組應考量提升應變層級，除啟動海洋污染南區聯防機制外，並請求海委會支援協助：</p> <p>(1) 油品事業機構之<u>油</u>品或<u>化</u>學品外洩量有擴大趨勢，其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事故發生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本府環保局或本府之應變能量時。</p> <p>(2) 經本府評估有必要進行海上或空中截流、擴散或中和。</p>	<p>其他進駐成員準用前點第一款第三目除本府交通局以外規定。</p> <p>4.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前三日負責應變之任務編組應考量提升應變層級，除啟動海洋油污染南區聯防機制外，並請求海委會支援協助：</p> <p>(1) 油品事業機構之油 品外洩量有擴大趨勢，其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事故發生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本府環保局或本府之應變能量時。</p> <p>(2) 經本府評估有必要進行海上或空中截流、擴散或中和。</p> <p>(二) 第二級：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未達七百公噸(中等程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第二級 (中度事件): 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未達七百公噸, 或二只至七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準用前點第二款規定。</p> <p>(三) 第三級 (重大事件): 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七百公噸, 或超過七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由海委會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p>	<p>準用前點第二款規定。</p> <p>(三) 第三級: 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七百公噸 (重大外洩), 由海委會油污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p>	
<p>九、海難 (海污) 應變小組之工作項目、撤除時機及諮詢顧問規定如下:</p> <p>(一)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 (構) 所屬科長或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指揮官, 依第十四點規定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 2. 監督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 	<p>六、海難 (海污) 應變小組之工作項目、撤除時機及諮詢顧問規定如下:</p> <p>(一)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 (構) 所屬科長或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指揮官, 依第十點規定執行各項油污污染處理措施。 2. 監督導致海洋<u>油</u>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據<u>油</u>污染區域海岸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第一目所引點次變更, 修正為「第十四點」。</p> <p>三、刪除「油污染」之「油」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與相關調查評估結果擬定污染清除計畫據以執行；其內容應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3·統籌調度各項設備、器材、工具及相關應變資材。</p> <p>4·水質採樣及蒐證：</p> <p>(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與廢油水之採樣檢測及比對分析作業，並蒐證、保全、整理相關資料以供求償參考。</p> <p>(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p> <p>(3)得請本府環保局協助水質</p>	<p>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與相關調查評估結果擬定<u>油</u>污染清除計畫據以執行；其內容應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3·統籌調度各項設備、器材、工具及相關應變資材。</p> <p>4·水質採樣及蒐證：</p> <p>(1)執行<u>油</u>污染區域水質與廢油水之採樣檢測及比對分析作業，並蒐證、保全、整理相關資料以供求償參考。</p> <p>(2)<u>油</u>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p> <p>(3)得請本府環保局協助水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廢油水採樣工作。</p> <p>5·環境復原之會勘與驗收：海難（海污）應變小組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及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及環境復原程度進行會勘及驗收，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協助。</p> <p>6·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發布新聞及相關訊息。</p> <p>（二）撤除時機：</p> <p>1·海難（海污）應變小組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p> <p>2·後續水質監測、環境影響監督評估等相關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構）、單位接續辦理。</p> <p>（三）諮詢顧問：必要時得聘請專家或學者擔任。</p>	<p>及廢油水採樣工作。</p> <p>5·環境復原之會勘與驗收：海難（海污）應變小組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u>油</u>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及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及環境復原程度進行會勘及驗收，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協助。</p> <p>6·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發布新聞及相關訊息。</p> <p>（二）撤除時機：</p> <p>1·海難（海污）應變小組確認<u>油</u>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u>油</u>污染清除要求。</p> <p>2·後續水質監測、環境影響監督評估等相關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構）、單位接續辦理。</p> <p>（三）諮詢顧問：必要時得聘請專家或學者擔任。</p>	
<p><u>十</u>、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之工作項目、撤除時機及諮</p>	<p><u>七</u>、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之工作項目、撤除時機及諮</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油污染」之「油」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詢顧問，除下列規定外，準用前點規定：</p> <p>(一)由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首長或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指揮官。</p> <p>(二)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各成員確認後，撤除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p>	<p>詢顧問，除下列規定外，準用前點規定：</p> <p>(一)由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首長或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指揮官。</p> <p>(二)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或<u>油</u>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u>油</u>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u>油</u>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各成員確認後，撤除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p>	<p>，並酌修文字。</p>
<p><u>十一</u>、海難(海污)應變中心之工作項目、撤除時機及諮詢顧問，除下列規定外，準用<u>第九</u>點規定：</p> <p>(一)由市長擔任或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指揮官，召開應變會議，並監督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擬定污染清除計畫，經應變會議審查核定後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p> <p>(二)指揮官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p>	<p><u>八</u>、海難(海污)應變中心之工作項目、撤除時機及諮詢顧問，除下列規定外，準用<u>第六</u>點規定：</p> <p>(一)由市長擔任或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指揮官，召開應變會議，並監督導致海洋<u>油</u>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擬定<u>油</u>污染清除計畫，經應變會議審查核定後執行各項<u>油</u>污染處理措施。</p> <p>(二)指揮官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序文所引點次變更，修正為「第九點」。</p> <p>三、刪除「油污染」之「油」字，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揮官，督導現場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與人員進駐，並隨時掌控污染處理情況、協調污染清除作業及其他應變相關工作。</p> <p>(三) 由本府新聞處負責擔任媒體對話窗口與發布新聞及相關訊息。</p> <p>(四) 海難(海污)應變中心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海難(海污)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後，撤除海難(海污)應變中心。</p> <p>(五) 海難(海污)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權責分工表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之開設與人員進駐，並隨時掌控<u>油</u>污染處理情況、協調<u>油</u>污染清除作業及其他應變相關工作。</p> <p>(三) 由本府新聞處負責擔任媒體對話窗口與發布新聞及相關訊息。</p> <p>(四) 海難(海污)應變中心或<u>油</u>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u>油</u>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u>油</u>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海難(海污)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後，撤除海難(海污)應變中心。</p> <p>(五) 海難(海污)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權責分工表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十二、終端處置方式：</p> <p>(一) 回收廢棄物前須先考慮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如回收油料、油性沉積物、油性殘渣與使用過之作業機具及防護設備(如沾附油污之攔油索、吸油棉、汲油器、儲油囊</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海洋保育署「一百十三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第六點：終端處置方式是否已建立(需包含聯絡資訊)」，爰增訂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個人防護設備等) ，規劃污染清除處理 措施。</p> <p>(二) 規劃污染清除工作區 域如下，並管制工作 區域人員及車輛進出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熱區：污染清除工 作進行之區域，需 經許可始得進入， 並應著必要之個 人防護裝備。 2．暖區：進入熱區前 之過渡區域。 3．冷區：指揮所、醫 療、休息及補給等 支援應變服務進 駐之區域。 4．廢棄物儲放區：暫 時存放回收油料、 油性沉積物、油性 殘渣或其他廢棄 物區域，並應於地 面鋪設不透水塑 料襯墊。 <p>(三) 將污染廢棄物與一般 廢棄物分別放入大型 垃圾桶（袋）集中堆 置，由本府環保局調 派人員及清潔車至現 場協助除污作業及清 運廢棄物至最終處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場。</p> <p>(四) 將清洗岸際之含油廢水集中回收，商請中油公司油罐車前來支援，並將含油廢水運至合格處理廠處理。</p> <p>(五)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廢棄物終端處置廠商聯絡資訊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並定期更新。</p>		
<p><u>十三</u>、監測系統：</p> <p>(一) 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p> <p>1. 第四海巡隊：執行海上污染動態監測、污染範圍評估界定及協助清除工作。</p> <p>2.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本府消防局通報後，協助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p> <p>3. 本府農業局：協助海上養殖區污染調查、監測及評估。</p> <p>(二) 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評估界定：</p> <p>1. 第一一岸巡隊：執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p>	<p><u>九</u>、監測系統：</p> <p>(一) 海上<u>油</u>污染動態監測及<u>油</u>污染範圍評估界定：</p> <p>1. 第四海巡隊：執行海上<u>油</u>污染動態監測、<u>油</u>污染範圍評估界定及協助清除工作。</p> <p>2. 內政部(<u>空中勤務總隊</u>)：經本府消防局通報後，協助<u>油</u>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p> <p>3. 本府農業局：協助海上養殖區<u>油</u>污染調查、監測及評估。</p> <p>(二) 海岸<u>油</u>污染動態監測及<u>油</u>污染範圍評估界定：</p> <p>1. 第一一岸巡隊：執行海岸<u>油</u>污染動態監測及<u>油</u>污染</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中央機關組改名稱變更，第四款「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三、刪除「油污染」之「油」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評估界定。</p> <p>2·第一岸巡隊以外其他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本府環保局:協助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p> <p>3·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本府消防局通報後,協助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p> <p>(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p> <p>1·沿海海域:海委會、本府環保局、本府農業局與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依權責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2·其他海域:海委會、本府農業局與其他事業機構依權責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衛星遙測監測與污染範圍評估,由海委會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負責。</p> <p>(五)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p>	<p>範圍評估界定。</p> <p>2·第一岸巡隊以外其他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本府環保局:協助海岸<u>油</u>污染動態監測及<u>油</u>污染範圍評估界定。</p> <p>3·內政部(<u>空中勤務總隊</u>):經本府消防局通報後,協助<u>油</u>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p> <p>(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p> <p>1·沿海海域:海委會、本府環保局、本府農業局與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依權責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2·其他海域:海委會、本府農業局與其他事業機構依權責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衛星遙測監測與<u>油</u>污染範圍評估,由海委會及<u>科技部</u>負責。</p> <p>(五)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污染處理設備器材、專家資料庫、人類活動資料庫及相關資料庫，由相關機關(構)、單位建立，並由海委會彙整，以建立共同使用機制。</p> <p>(六) 前五款情形，於必要時應洽請中油公司或相關機關(構)、單位協助。</p>	<p>油污染處理設備器材、專家資料庫、人類活動資料庫及相關資料庫，由相關機關(構)、單位建立，並由海委會彙整，以建立共同使用機制。</p> <p>(六)前五款情形，於必要時應洽請<u>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或相關機關(構)、單位協助。</p>	
<p><u>十四</u>、本市轄域發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處理措施：</p> <p>(一) 即時應變：</p> <p>1. 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減輕或排除污染。</p> <p>2. 於海難(海污)應變小組、應變指揮所或應變中心開設前，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應即視海象氣候等條件，採取布置攔油索、汲</p>	<p><u>十</u>、本市轄域發生海洋<u>油</u>污染緊急事件之處理措施：</p> <p>(一) 即時應變：</p> <p>1. 導致<u>海洋油</u>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減輕或排除污染。</p> <p>2. 於海難(海污)應變小組、應變指揮所或應變中心開設前，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應即視海象氣候等條件，採取布置攔油索、汲</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計畫之海洋污染不限於油污染，爰第二款第一目之四所載「海面油膜」修正為「污染」。</p> <p>三、第二款第一目之七、第二款第二目之八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附件名稱，分別修正為「海上污染應變作業內容」及「海岸污染應變作業內容」，以資周全。</p> <p>四、刪除「油污染」之「油」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油器、吸油棉與相關防止污染擴散器材，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及機具，執行污染堵漏、抽除殘油、清除污染等緊急應變措施；其應變風險地圖、應變清理規劃策略及海面污染體積之估算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二) 各區域權責機關(構)應變：</p> <p>1. 海上應變：</p> <p>(1) 確認船舶種類、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p> <p>(2) 請求船方設法自污染源阻斷污染。</p> <p>(3) 請求船方或船舶航管權責機關(構)擬定及實施船舶拖救策略。</p> <p>(4) 污染移動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p> <p>(5) 監視污染飄散</p>	<p>油器、吸油棉與相關防止<u>油</u>污染擴散器材，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及機具，執行<u>油</u>污染堵漏、抽除殘油、清除<u>油</u>污染等緊急應變措施；其應變風險地圖、應變清理規劃策略及海面<u>油</u>污染體積之估算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二) 各區域權責機關(構)應變：</p> <p>1. 海上應變：</p> <p>(1) 確認船舶種類、<u>油</u>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p> <p>(2) 請求船方設法自污染源阻斷<u>油</u>污染。</p> <p>(3) 請求船方或船舶航管權責機關(構)擬定及實施船舶拖救策略。</p> <p>(4) <u>海面油膜</u>移動監測及<u>油</u>污染範圍評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可能污染之岸際區域範圍，並通報相關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採取因應措施，必要時得請求第四海巡隊派員及船艇協助。</p> <p>(6) 進行漁業養殖區求償相關作業。</p> <p>(7) 海上污染應變作業內容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2. 海岸應變：</p> <p>(1) 確定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p> <p>(2) 評估是否使用油分散劑與運用時機及場域。</p> <p>(3) 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p> <p>(4) 進行污染清除作業，必要時得請求第一岸巡隊派</p>	<p>界定。</p> <p>(5) 監視<u>油</u>污染飄散及可能污染之岸際區域範圍，並通報相關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採取因應措施，必要時得請求第四海巡隊派員及船艇協助。</p> <p>(6) 進行漁業養殖區求償相關作業。</p> <p>(7) 海上<u>油</u>污染應變作業要領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2. 海岸應變：</p> <p>(1) 確定<u>油</u>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p> <p>(2) 評估是否使用油分散劑與運用時機及場域。</p> <p>(3) 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p> <p>(4) 進行<u>油</u>污染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員及船艇協助。</p> <p>(5) 妥為處置污染清除廢棄物(包括最終處理及流向監控)。</p> <p>(6) 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p> <p>(7) 進行求償相關作業，或協助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p> <p>(8) 海岸污染應變<u>作業內容</u>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3·商港應變：由安平港營運處負責應變，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漁港應變：由本府農業局督導漁管所，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污染控制、清除處理及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污染應變作業內容辦理。</p>	<p>除作業，必要時得請求第一岸巡隊派員及船艇協助。</p> <p>(5) 妥為處置<u>油污</u>清除廢棄物(包括最終處理及流向監控)。</p> <p>(6) 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p> <p>(7) 進行求償相關作業，或協助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p> <p>(8) 海岸<u>油污</u>污染應變<u>清理規劃策略</u>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3·商港應變：由安平港營運處負責應變，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漁港應變：由本府農業局督導漁管所，統籌漁港區域內之<u>油污</u>污染控制、清除處理及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照海上及海岸<u>油污染</u>作業內容辦理。</p>	
<p>十五、跨區域支援：</p> <p>(一) 本府環保局現有應變設備、器材及工具無法因應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得聯絡相關應變機關（構）或鄰近縣（市）政府支援；必要時，得協調海保署啟動跨區聯防支援。</p> <p>(二) 應變設備、器材及工具送達後，由本府環保局人員簽收及登記，以便後續歸還。</p> <p>(三) 其他縣（市）政府發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請求協助時，本府環保局得即時提供協助，並將所需設備、器材及工具送至指定地點及簽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海洋保育署「一百十三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第八點：是否具備跨區域支援的應變功能」，新增本府環保局得聯絡相關應變機關（構）（如安平港營運處、海巡單位或中油公司等）或鄰近縣（市）政府（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等）支援，爰增訂本點。</p>
<p><u>十六、本計畫之相關書表文件</u>，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u>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及附表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不另函頒。修正內容登載於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平臺-海污緊急應變系統網站。</u></p>	<p><u>十三、本計畫之相關書表文件</u>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海洋保育署「一百十三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十一點：計畫本文是否述及『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表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頒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登載於海洋保育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網站』，爰增訂第二項。
<u>十七</u> 、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	<u>十四</u> 、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	點次變更。

臺南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

一、為防止、排除與減輕海洋污染緊急事件造成之損害，本府於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啟動應變通報系統及實施應變措施，協調整合相關應變機關（構）、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協助，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且有效之應變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指下列海洋污染樣態之一：

1. 海難事故：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或化學品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致有危害人體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2. 油料或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輸送設施、海底管線或船舶執行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化學品或其他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者。
3. 陸源污染：因儲槽或貯油槽外洩等陸源污染發生，造成油料、化學品或其他污染物外洩者。
4. 船舶偷排廢水。
5. 因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事件，導致油料、化學品或其他污染物外洩污染海洋環境者。

（二）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指按區域分別為下列權責機關（構）：

1. 國家公園區域：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2. 商港區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安平港營運處）。
3. 漁港區域：本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以下簡稱漁管所）。
4. 本市河川出海口區域：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第六河川分署。
5. 馬沙溝海水浴場區域：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 其他海岸區域：
 - （1）海難事件：本府交通局。
 - （2）非海難事件：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

（三）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

1. 海岸事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以下簡稱第一一岸巡隊）。
2. 海上事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以下簡稱第四海巡隊）。

三、相關應變機關（構）應就海洋污染樣態提出減災措施，其基本減災預防作為如下：

（一）預防海難事故：

- 1．本府環保局配合相關應變機關（構）協助執行相關減災預防工作。
- 2．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加強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有關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施行及宣導。

（二）預防油料或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本府環保局與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不定期實地查核事業單位緊急應變資材、通報及應變作業，確保油料或化學品輸送業者確實依所訂緊急應變計畫書執行。

（三）預防陸源污染：相關應變機關（構）應針對儲槽、貯油槽、海洋放流管與油料或化學品之貯存、堆置區域加強查核及督導，避免污染擴及港區與海域。

（四）預防船舶偷排廢油水：

- 1．本府環保局及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定期辦理船舶稽查作業。
- 2．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推動建置船舶廢油污水收受及處理設施、監督轄域各事業機關（構）委託合格處理業者清理船舶廢油污水，並於岸上設置回收或收受點。

（五）預防海洋棄置、船舶施工作業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要求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並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污染物質收受設施。

四、災前整備：

（一）應變資材及工具整備：

- 1．相關應變機關（構）應妥為備置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與工具，定期維護、保養及檢查，並將詳細清單與貯置流向情形通報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及本府環保局。
- 2．相關應變機關（構）及民間機構備置之設備、器材與工具得相互支援備用，借用紀錄應妥為保存。
- 3．本府環保局每年至少邀集一次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相關應變機關（構），檢討本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與工具之品名、規格、數量，引進新穎、輕便、高效率之油料及化學品污染防治設備及資材，並由相關應變機關（構）編列預算購置。
- 4．為即時掌握事故地點附近可供運用之資材品項及數量，相關應變機關

(構) 應定期更新海洋環境管理平台資訊，以利動員調度。

(二) 監控設備整備：相關應變機關(構)得視需要建立多樣化污染情形蒐集體制，如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無人飛行載具與地面監測器等影像收集資訊及連絡系統。另建立管道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漁民等之污染情形，以協助本府掌握、妥善處理污染。

(三) 除污船舶整備：

1. 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掌握各式平台船、拖船、工作船等除污船舶及其停泊港，並彙整船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聯絡資訊及國內現有相關海事公司船舶名冊，必要時得以開口合約等方式建置所負責應變區域需要之除污船舶。

2. 本府農業局及漁管所應建置可支援近岸海域污染清除之漁船清冊，需要時提供協助。

(四) 緊急應變資材運送工具整備：

1. 相關應變機關(構)應建置能提供日間、夜間或假日吊運緊急應變資(器)材或貨櫃之貨運公司資料，並定期更新聯絡資訊。

2. 本府環保局每年應按本市轄域海岸地形特性，檢討購置妥適之海污設備器材輔助搬運設備工具。

(五) 整合貯油設施業者應變量能：

1. 貯油設施業者應配合本府環保局盤點作業，並應落實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更新資材設備數量及維護保養紀錄。

2. 本府環保局應協調油輸送業者建立區域聯防通訊方式，以即時因應協助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六) 整合海洋污染清除業者應變量能：相關應變機關(構)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許可業者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動員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代為支應，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五、訓練演習：本府環保局每年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邀集海洋污染相關應變機關(構)辦理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應變訓練至少一場次，其課程內容包括海岸(上)油料或化學品污染緊急事件之發現、採樣、蒐證、監控、遏阻、回收、海岸線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器材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

六、本市轄域發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應依據災害事件發生原因啟動下列應變通報系統：

(一) 因海難事件導致者：

1. 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及相關機關(構)、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府交通局及本府環保局，並於二小時內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進行事件通報。
2.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海難應變小組)、海難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海難應變指揮所)或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海難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與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交通部及海委會。
3.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難應變小組、海難應變指揮所或海難應變中心後，應變組織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即時通報應變情形至各該任務編組、交通部及海委會。

(二)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者：

1. 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及相關機關(構)、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府環保局，並於二小時內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進行事件通報。
2.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海污應變小組)、海洋污染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海污應變指揮所)或海洋污染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海污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海委會。
3. 依據應變層級開設海污應變小組、海污應變指揮所或海污應變中心後，應變組織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即時通報應變情形至各該任務編組及海委會。

前項通報文件格式、通報流程及處理情形通報表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

七、本市轄域發生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者，應依據下列標準決定應變層級開設任務編組，整合人力、設備及資源負責應變，並命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配合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

(一) 第一級(小型事件)：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或一只化學

貨櫃所造成之化學品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1. 經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研判能獨立完成應變者，應組成海難應變小組統籌應變，必要時得請求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或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進駐協助。
2. 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已超過海難應變小組之應變能量者，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開設及進駐海難應變指揮所統籌應變，其他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本府交通局及本府環保局應進駐，必要時得請求下列機關（構）、單位派員進駐協助：
 - （1）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
 - （2）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臺南保育站。
 - （3）本府警察局或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4）本府消防局或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
 - （5）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
 - （6）事故所在地沿海區公所。
 - （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
 - （8）其他相關機關（構）、單位。
3. 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海難應變指揮所之應變能量者，本府交通局應陳報市長開設海難應變中心並進駐統籌應變，其他應進駐之成員如下，必要時並得請求前目之（1）至（7）所定機關（構）、單位進駐協助：
 - （1）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
 - （2）海保署。
 - （3）環境部。
 - （4）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5）本府環保局。
 - （6）本府衛生局。
 - （7）本府經濟發展局。
 - （8）本府法制處。
 - （9）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以下簡稱本府新聞處）。
 - （10）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11）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 （12）交通部開設海難應變中心或海委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聘請之諮詢顧問。

(1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南隊。

(14) 環保艦隊等民間海污支援力量。

(15) 相關學術機關(構)。

(16) 其他相關機關(構)、單位。

4.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前三目負責應變之任務編組應考量提升應變層級，除啟動海洋污染南區聯防機制外，並請求交通部及海委會支援協助：

(1) 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或化學品外洩量有擴大趨勢，其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事故發生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本府交通局或本府之應變能量時。

(2) 經本府評估有必要進行海上或空中截流、擴散或中和。

(二) 第二級(中度事件)：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未達七百公噸，或二只至七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化學品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業部(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專用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區域)、海委會(其他海岸及海上區域)分別按區域負責應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

(三) 第三級(重大事件)：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七百公噸，或超過七只化學貨櫃或散裝船舶所造成之化學品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由交通部海難應變中心統籌應變。

八、本市轄域發生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者，應依據下列標準決定應變層級開設任務編組，整合人力、設備及資源負責應變，並命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配合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

(一) 第一級(小型事件)：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或一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1. 經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研判能獨立完成應變者，應組成海污應變小組統籌應變，必要時得請求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或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進駐協助。

2. 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已超過海污應變小組之應變能量者，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應開設及進駐海污應變指揮所統籌應變，其他進駐成員準用前點第一款第二目除本府交通局以外規定。

3. 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海污應變指揮所之應變能量者，本府環保局應陳報市長開設海污應變中心並進駐統籌應變，其他進駐成員準用前點第一款第三目除本府交通局以外規定。

4.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前三目負責應變之任務編組應考量提升應變層級，除啟動海洋污染南區聯防機制外，並請求海委會支援協助：

(1) 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或化學品外洩量有擴大趨勢，其污染程度及預估動員已超過事故發生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本府環保局或本府之應變能量時。

(2) 經本府評估有必要進行海上或空中截流、擴散或中和。

(二) 第二級(中度事件)：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未達七百公噸，或二只至七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準用前點第二款規定。

(三) 第三級(重大事件)：油料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七百公噸，或超過七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由海委會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九、海難(海污)應變小組之工作項目、撤除時機及諮詢顧問規定如下：

(一) 工作項目：

1. 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所屬科長或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指揮官，依第十四點規定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

2. 監督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與相關調查評估結果擬定污染清除計畫據以執行；其內容應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3. 統籌調度各項設備、器材、工具及相關應變資材。

4. 水質採樣及蒐證：

(1) 執行污染區域水質與廢油水之採樣檢測及比對分析作業，並蒐證、保全、整理相關資料以供求償參考。

(2) 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3) 得請本府環保局協助水質及廢油水採樣工作。

5. 環境復原之會勘與驗收：海難(海污)應變小組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及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及環境復原

程度進行會勘及驗收，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協助。

6. 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發布新聞及相關訊息。

(二) 撤除時機：

1. 海難（海污）應變小組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

2. 後續水質監測、環境影響監督評估等相關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構）、單位接續辦理。

(三) 諮詢顧問：必要時得聘請專家或學者擔任。

十、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之工作項目、撤除時機及諮詢顧問，除下列規定外，準用前點規定：

(一) 由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首長或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指揮官。

(二) 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各成員確認後，撤除海難（海污）應變指揮所。

十一、海難（海污）應變中心之工作項目、撤除時機及諮詢顧問，除下列規定外，準用第九點規定：

(一) 由市長擔任或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指揮官，召開應變會議，並監督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擬定污染清除計畫，經應變會議審查核定後執行各項污染處理措施。

(二) 指揮官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督導現場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與人員進駐，並隨時掌控污染處理情況、協調污染清除作業及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三) 由本府新聞處負責擔任媒體對話窗口與發布新聞及相關訊息。

(四) 海難（海污）應變中心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海難（海污）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後，撤除海難（海污）應變中心。

(五) 海難（海污）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權責分工表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

十二、終端處置方式：

(一) 回收廢棄物前須先考慮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如回收油料、油性沉積物、油性殘渣與使用過之作業機具及防護設備（如沾附油污之攔油索、吸

油棉、汲油器、儲油囊及個人防護設備等)，規劃污染清除處理措施。

(二) 規劃污染清除工作區域如下，並管制工作區域人員及車輛進出：

1. 熱區：污染清除工作進行之區域，需經許可始得進入，並應著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
2. 暖區：進入熱區前之過渡區域。
3. 冷區：指揮所、醫療、休息及補給等支援應變服務進駐之區域。
4. 廢棄物儲放區：暫時存放回收油料、油性沉積物、油性殘渣或其他廢棄物區域，並應於地面鋪設不透水塑料襯墊。

(三) 將污染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分別放入大型垃圾桶(袋)集中堆置，由本府環保局調派人員及清潔車至現場協助除污作業及清運廢棄物至最終處理場。

(四) 將清洗岸際之含油廢水集中回收，商請中油公司油罐車前來支援，並將含油廢水運至合格處理廠處理。

(五)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廢棄物終端處置廠商聯絡資訊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並定期更新。

十三、監測系統：

(一) 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1. 第四海巡隊：執行海上污染動態監測、污染範圍評估界定及協助清除工作。
2.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本府消防局通報後，協助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
3. 本府農業局：協助海上養殖區污染調查、監測及評估。

(二) 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1. 第一一岸巡隊：執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2. 第一一岸巡隊以外其他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本府環保局：協助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本府消防局通報後，協助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

(三) 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1. 沿海海域：海委會、本府環保局、本府農業局與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依權責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其他海域：海委會、本府農業局與其他事業機構依權責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 衛星遙測監測與污染範圍評估，由海委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

(五) 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污染處理設備器材、專家資料庫、人類活動資料庫及相關資料庫，由相關機關(構)、單位建立，並由海委會彙整，以建立共同使用機制。

(六) 前五款情形，於必要時應洽請中油公司或相關機關(構)、單位協助。

十四、本市轄域發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處理措施：

(一) 即時應變：

1. 導致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行為人、船舶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減輕或排除污染。

2. 於海難(海污)應變小組、應變指揮所或應變中心開設前，事故所在地之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應即視海象氣候等條件，採取布置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與相關防止污染擴散器材，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及機具，執行污染堵漏、抽除殘油、清除污染等緊急應變措施；其應變風險地圖、應變清理規劃策略及海面污染體積之估算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

(二) 各區域權責機關(構)應變：

1. 海上應變：

(1) 確認船舶種類、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2) 請求船方設法自污染源阻斷污染。

(3) 請求船方或船舶航管權責機關(構)擬定及實施船舶拖救策略。

(4) 污染移動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5) 監視污染飄散及可能污染之岸際區域範圍，並通報相關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採取因應措施，必要時得請求第四海巡隊派員及船艇協助。

(6) 進行漁業養殖區求償相關作業。

(7) 海上污染應變作業內容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

2. 海岸應變：

(1) 確定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2) 評估是否使用油分散劑與運用時機及場域。

(3) 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4) 進行污染清除作業，必要時得請求第一岸巡隊派員及船艇

協助。

(5) 妥為處置污染清除廢棄物(包括最終處理及流向監控)。

(6) 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7) 進行求償相關作業，或協助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8) 海岸污染應變作業內容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

3. 商港應變：由安平港營運處負責應變，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漁港應變：由本府農業局督導漁管所，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污染控制、清除處理及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污染應變作業內容辦理。

十五、跨區域支援：

(一) 本府環保局現有應變設備、器材及工具無法因應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得聯絡相關應變機關(構)或鄰近縣(市)政府支援；必要時，得協調海保署啟動跨區聯防支援。

(二) 應變設備、器材及工具送達後，由本府環保局人員簽收及登記，以便後續歸還。

(三) 其他縣(市)政府發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請求協助時，本府環保局得即時提供協助，並將所需設備、器材及工具送至指定地點及簽收。

十六、本計畫之相關書表文件，由本府環保局另定之。

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及附表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不另函頒。修正內容登載於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網站。

十七、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